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竞争法范本》(2010年)——第十二章

《竞争法范本》(2010 年)——第十二章

对第十二章的评注和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

上诉

1. 请求管理机构根据已变化的情况审查其决定。
2. 允许任何企业或个人在(……)天内就管理机构的整个决定或决定的任何部分, (或者)就任何实质性法律问题向(主管司法当局)提起上诉。

导言¹

1. 《竞争法范本》第十二章涉及对竞争决定的行政和司法审查。本章第 1 条论及竞争管理机构本身进行的审查, 第 2 条则论及由一独立于竞争管理机构的机构所进行的司法审查。

内部/行政审查

2. 《竞争法范本》表明, 竞争决定的受送达人可请求管理机构根据已变化的情况审查有关决定。但实际上较常见的情况是, 对已变化的情况进行评估, 是由受送达人重新适用原先的竞争决定触发的。例如, 在竞争管理机构禁止实行兼并的情况下, 当事方可调整交易, 以消除竞争方面的关注, 并将重新设计的交易报请管理机构批准。在竞争法律制度中, 竞争管理机构有权基于效率考虑批准可能具有反竞争性质的协议, 禁止法定的受送达人如认为禁令依据的理由已不再适用, 可重新报批。同样, 如果原先的批准只是在一段时间内有效, 他们必须重新报批。

3. 根据荷兰竞争法, 在司法审查之前, 可先由荷兰竞争管理机构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内部审查。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荷兰竞争法》生效以来, 荷兰竞争管理机构作出了适用欧洲竞争法和本国竞争法的决定被置于一个分为三个阶段的上诉程序之下。

4. 首先, 决定的受送达人(个人/企业)可在六周内向荷兰竞争管理机构提出内部行政上诉。这种行政上诉使当事方能够请求荷兰竞争管理机构对其决定进行复审。在接到请求之后, 荷兰竞争管理机构对负责案件进行全面复审, 复审可使案件产生不同的结果。凡在上诉人须接受制裁的, 荷兰竞争管理机构将根据一独立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对其决定进行审查。如上诉人对这一行政上诉程序的结果不

¹ 另见贸发组织秘书处关于适当制裁和补救办法与司法审查的说明。TD/RBP/CONF.7/5。2010 年 8 月。

服，可在六周内就该裁决向地方法院行政法庭提出上诉。对地方法院的裁决不服的，可向贸易与工业上诉法庭提起上诉。

司法审查

5. 考虑到竞争案件中的决定对权利与自由产生的限制，如禁止一项拟议的兼并或处以罚款，法治要求有关企业应能够诉诸司法审查。《竞争法范本》本章第 2 条即体现了这一基本规定。司法审查确保独立竞争管理机构遵守法律，并对自己的决定负责。它还有助于竞争管理机构改进其决定。竞争管理机构当会认真分析法院撤销某项决定的原因，以避免今后再犯类似错误。工作质量的改进，将对竞争管理机构的声誉产生积极影响。

6. 如同负责在竞争案件中开展调查并作出初步决定的机构各国不尽相同那样，² 国与国之间在司法审查制度的特点方面也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些差异主要涉及进行审查的法院和该法院采用的审查标准。

不同类型的负责竞争案件司法审查的法院

7. 如果一竞争决定的受送达人认为该决定侵犯了其权利，该受送达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明确的时限内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视法律制度而定，可以就有关竞争案件的决定向行政法院、司法法庭，或直接向一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此外，还可设立专门行政法院。

8. 以下插文列出所采取的各种不同方针：

插文 12/1

不同类型的负责竞争案件司法审查的实体概览(初级上诉)³

行政法庭	司法法庭	专门竞争法庭/法院	终审法院/法庭
哥伦比亚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澳大利亚 ⁴	奥地利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	比利时	加拿大	法国 ⁷
希腊	巴西	捷克共和国	土耳其
意大利	科特迪瓦	丹麦	
拉脱维亚	法国 ⁵	萨尔瓦多	

² 最常见的是，独立竞争管理机构是竞争法条款的主要执法机构。但在某些国家，是由专门的部级部门执行这一任务，而在许多普通法国家，则由专门法院或普通法院对竞争案件作出初步裁定。

³ 资料来源：贸发组织《竞争法范本》(2007 年)；载于《Concurrences》的“反托拉斯百科全书”，http://www.concurrences.com/nr_adv_search.php3；和成员国对贸发会议的调查问卷的回复。

⁴ 对于涉及反竞争行为的决定提出上诉。

⁵ 在法国，对卡特尔和滥用支配地位案件的司法审查属于巴黎上诉法院的管辖范围。

⁶ 对兼并案件的裁决提出上诉。

斯洛文尼亚	德国	印度
瑞士	马耳他	芬兰
突尼斯	荷兰	肯尼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巴拿马	秘鲁
	罗马尼亚	波兰
	斯洛伐克	葡萄牙
		联合王国

9. 大多数辖区还允许上诉败诉方对裁决提出上诉。这意味着司法审查并不停留在上诉阶段，而是可包括对上诉法院的工作负有监管职责的更高一级的法院，通常是一国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

10. 在少数国家，除上诉程序之外，当事各方可请求政府基于合理的公共利益需要，作为特例撤销竞争管理机构的决定。⁸

审查规格

11. 在上诉程序中适用的审查的等级被称为审查规格。在这一点上，不同的竞争法律制度差异极大，既有限限于核查程序问题和竞争决定中明显的法律错误的简易审查，也有对案件是非曲直的深入审查。

12. 审查按强度可分为四级。在最低一级的审查中，法院只是评估法律的适用中是否存在明显错误，并撤销显然不合理的决定(相当于法国的处理越权行为上诉)。在这级审查中，法院要核实的是，管理机构是否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事，以及是否尊重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例如，它在作出任何对相关人员不利的决定之前，是否给其以申诉的机会。第二级审查对所涉决定的合法性以及程序规定的遵守状况进行评估。在这一级审查中，法院将对竞争管理机构是否正确解释法律进行评估。在第三级审查中，除了对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外，法院还可通过评估所有相关事实，对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复审。这一级审查超出了对合法性进行检验的范围，因为法院还需要评估竞争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第四级也即最为深入细致的审查，使法院能够对案件进行详细复审，并以自己的分析结果代替竞争管理机构的评估结果。这也被称为重新分析。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审查规格

国家	
审查竞争决定的合法性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负责审理竞争案件的上诉事宜，其审查范

⁷ 在法国，对合并案件的司法审查属于行政法院的管辖范围。见 http://www.autoritedelaconurrence.fr/user/standard.php?id_rub=296。

⁸ 比如，在瑞士，根据《卡特尔法》，除上诉程序之外，如果竞争委员会认为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采取的某一竞争限制或做法是非法的，或者如果委员会已明令禁止一集中行为，当事各方可请求瑞士政府(联邦委员会)基于合理的公共利益需要，作为特例批准该协议或集中。

国家

围仅限于决定的合法性，不能深入审查所涉决定的是非曲直，也不能以自己的裁决取代竞争管理机构的决定。⁹

审查竞争决定的法律和事实方面

比利时

布鲁塞尔上诉法院对竞争案件中的上诉具有专有管辖权，可对事实和法律进行审查。¹⁰

欧洲联盟

欧洲法院在处理竞争案件过程中适用的审查规格，借助判例法逐步得到微调。《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63 条(先前的《欧共体条约》第 230 条)规定，欧洲联盟法院应审查欧盟委员会决定的合法性。据称此类型诉讼最初仿效向法国行政法院提出处理越权行为上诉的做法，意味着这是一种简易审查。¹¹ 然而，根据欧洲法院适用的判例法，对竞争案件的司法审查必须首先评估的是，欧盟委员会依据的证据是否准确无误、可靠并具有一致性。其次，法院必须评估证据是否包含了评判复杂情况时必须考虑到的所有信息。第三，是否能够从中得出的结论提供依据。另一方面，欧洲法院考虑到，欧盟委员会在竞争法领域特别是在作出经济性质的评估方面享有一定的酌处权。¹² 在欧洲法院所审理的一些案件中，可以看到采用了这一方针，该方针对事实的认定和对事实的酌情评价包括对经济数据的评价作出区分。¹³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对罚金水平的审查较为深入细致。根据有关规定，欧洲法院拥有无限管辖权，可审查委员会据以确定罚款金额或定期罚款额的决定。欧盟法院可撤销、减少或增加处以的罚金或定期罚款。¹⁴

荷兰

鹿特丹地方法院负责对荷兰竞争管理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对在适用《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和第 102 条(先前的《欧共体条约》第 81 和第 82 条)基础上作出的决定作深入细致严格的审查。此外，该法院可以自己的判决代替荷兰竞争管理机构的决定。

重新分析

突尼斯

突尼斯行政法庭拥有广泛的权力，负责对竞争案件进行司法审查。除了依据事实和法律审查初步决定外，行政法庭还可

⁹ 见塞浦路斯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

¹⁰ OECD Policy Roundtables, Judicial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Law, 1996, Paul Maffei, pp.127-132.

¹¹ Meij A (2009). Judicial review in the EC courts: Tetra Laval and beyond in national courts and the standard of review in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 regulation. In: Essens O, Gerbrandy A and Lavrijssen S (2009).

¹² 欧洲联盟法院。C-12/03 P 号案例，委员会诉 Tetra Laval 一案，ECR I-987。

¹³ 欧洲联盟法院。42/84 号案例，Remia [1985] ECR 2545；一审法院，T-210/01 号案例，通用电气公司诉委员会[2005] ECR II-5575。

¹⁴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实施《条约》第 81 和第 82 条规定的竞争规则的 1/2003 号《理事会规章》(欧共体)，第 31 条。

国家	
	听取新的证人的陈述，甚至有权宣布可通过对案件的调查得到证明全新的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¹⁵

13. 审查规格的一个具体方面，是新证据在上诉程序中的受理问题。在进行特定规格的审查时，审查机构可对被上诉的竞争决定的事实依据以及该裁决的法律方面进行评估，这就会引起这一问题。从成员国对贸发会议的调查问卷所作答复来看，一些国家在对竞争决定的上诉中似乎接受新的证据，有时是在特定条件下：在克罗地亚，行政法院接受与初步程序中陈述的事实有关的新证据。但与新的事实有关的证据不予采纳。¹⁶ 在德国和瑞士，在上诉阶段，新证据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被受理。¹⁷ 最后，应该提及的是，某些竞争法制度将上诉仅限于法律明确界定的情形，例如，对于瑞典竞争管理机构的决定就采用此种做法。¹⁸

中止效果

14. 不同的竞争法制度在对竞争决定的上诉的中止效果方面有着不同的规定。

现行法律的不同方针——中止效果

国家	
巴西	在巴西，为在审查阶段中止支付罚金，被罚款的公司须将全额罚款冻结在一指定银行账户上。 ¹⁹
欧洲联盟	对欧盟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的上诉，不具有中止效果，但罚款除外，如果提供了全部金额及任何可能的利息的银行担保，可暂停支付罚款。 ²⁰
荷兰	凡荷兰竞争管理机构作出的罚款决定，在上诉阶段均可暂停执行。 ²¹

¹⁵ 见突尼斯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

¹⁶ 见克罗地亚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

¹⁷ 见德国和瑞士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

¹⁸ 2008 年《竞争法》第七章。只有在该法第七章第 1 条中所提到的情形中，才可就瑞典竞争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向市场法院提出上诉。

¹⁹ 竞争与司法机关，第二阶段，案例研究，2007 年，第六届年度会议，国际竞争网络。

²⁰ 见欧洲联盟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

²¹ 见荷兰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

瑞士

在联邦行政法庭审理(上诉庭)阶段, 瑞士竞争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暂停适用; 但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对联邦行政法庭就竞争事宜作出的裁决, 可向联邦法庭(瑞士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向联邦法庭提出的上诉不具有中止效果。²²

不同类型的裁决

15. 法院在对上诉进行评估之后, 通常会作出以下裁决中的一项裁决: 维持原决定; 宣告原决定(全部或部分)无效; 通过一项新的裁决, 或将决定发回竞争管理机构进一步审查。

²² 见瑞士对贸发会议第六次联合国审查会议调查问卷的答复。